

# 立法會 *Legislative Council*

立法會CB(2)2008/00-01號文件  
(此份會議紀要業經政府當局審閱)

檔 號：CB2/BC/8/00

## 《2000年教育(修訂)條例草案》委員會

### 會議紀要

日期：2001年2月15日(星期四)  
時間：下午4時30分  
地點：立法會大樓會議室A

出席委員：張文光議員(主席)  
朱幼麟議員  
何秀蘭議員  
李家祥議員, JP  
楊森議員  
楊耀忠議員  
石禮謙議員, JP  
張宇人議員, JP  
麥國風議員  
余若薇議員, SC, JP

出席公職人員：教育統籌局副局長(3)  
黎以德先生

教育統籌局首席助理局長(2)  
李百全先生

教育署高級助理署長(支援)  
李慶輝先生

教育署高級教育主任  
余羅少文女士

律政司副法律草擬專員  
毛錫強先生

律政司政府律師  
黃修賢女士

列席秘書：總主任(2)2  
戴燕萍小姐

**列席職員** : 助理法律顧問5  
張炳鑫先生

高級主任(2)2  
麥麗嫻女士

---

經辦人／部門

## **I. 選舉主席**

張文光議員獲選為委員會的主席。

## **II. 與政府當局舉行會議**

[立法會參考資料摘要(檔號:EMBCR 2/3231/90 pt9)]

2. 教育統籌局副局長(3)(下稱“教統局副局長(3)”)表示,由於《教育條例》(下稱“條例”)與《教育規例》(下稱“規例”)自1993年起便沒有經過檢討,其後的新發展已令條例和規例部分條文有不足或不合時宜之處。條例草案的目的旨在修訂、更新及澄清有關的條文,以確保學校的運作更理想。

3. 主席告知委員,在政府當局就相關的立法建議諮詢立法會教育事務委員會時,事務委員會曾建議應施加更高的罰款額,以收更大的阻嚇作用。因此,政府當局在條例草案中把學校刊登載有虛假或誤導資料的廣告的罰款額,由25,000元提高至10萬元。當主席詢問有否作出其他修訂時,副法律草擬專員指出,當局與秘書處的法律顧問討論後,已對條例草案第25(b)條作出修訂,使教育署署長(下稱“署長”)可“指明”而非“限制”每間課室可容納的學生人數的最高限額。

### “學校”的定義

4. 余若薇議員詢問,在住宅樓宇內向超過20名學生教授書法或繪畫的私人研習班,是否需要註冊。倘若開設類似的課程,向15名學生講解進行法律程序的準備工作,可否獲豁免註冊。教育署高級助理署長(支援)解釋,教育署註冊組會決定課程／研習班的性質是否屬於條例所訂的“學校”的定義。若然,便須向教育署註冊。條例第9條訂明在若干情況下可獲豁免註冊。

5. 主席問及決定一所學校是否需要註冊的因素,例如學生人數或課程內容等。教育署高級助理署長(支援)解釋,條例界定的學校須符合兩項規定。其一,在任何時間內學生人數須為8人或多於8人,或在任何一天內學

生人數須為20人或多於20人。其二，課程的性質必須屬教育性質。倘若符合此兩項規定，學校便須進行註冊。至於課程是否屬教育性質，教育署會考慮3項因素：課程的目的、課程的內容，以及課程如何運作。

6. 余若薇議員認為，很多人會在住宅樓宇開設補習班，但法例似乎並無清楚訂明，他們究竟應根據第10條申請學校註冊，還是根據第9(5)條申請豁免學校註冊。主席同樣關注法例是否清楚明確。

7. 教統局副局長(3)解釋，根據條例第3條，“學校”的定義是“指一間院校、組織或機構，其於任何一天向20人或於任何時間同時向8人或於任何時間同時向8人提供幼兒、幼稚園、小學、中學或專上教育或以任何方式提供任何其他教育課程，包括以專人或郵遞服務交付的函授方式”。第9(5)條亦授權署長可豁免以下類別的學校受條例管限——

- (a) 所提供的教育只由一系列講座，或一學科或題目的授課課程所組成的學校；
- (b) 每周提供的學術授課少於10小時的學校；及
- (c) 上文(a)及(b)段所提述的任何學校的擁有人、校董、教員或學生。

他繼而指出，教育署註冊組將會根據有關運作情況，就須否作學校註冊，還是可尋求豁免註冊而提供建議。雖然條例沒有界定“教育課程”，但教育署會獨立考慮每個個案。教育署會考慮課程的性質、目的和內容，以決定某課程應否受條例的規管。

8. 余若薇議員詢問，政府當局為何要限制每班的學生人數，例如一天20人。教統局副局長(3)解釋，有關限制在很久以前便已訂立；然而，條例的精神在於保障教育質素，而規例的精神則在於確保學校的安全及衛生情況。豁免註冊機制是為了提供彈性，特別是讓小規模學校的營辦者可靈活處理。

#### 提出檢控的時限

9. 由於條例草案建議，署長可在發現有關違反條例所訂罪行後的6個月內提出檢控，何秀蘭議員關注到，擬議條文似乎具有追溯效力。何議員亦觀察到，其他條例草案亦提出類似的修訂。她詢問有否就修訂所有有關

條例訂立一項整體政策，讓政府當局有更大的彈性採取檢控行動。

10. 教統局副局長(3)澄清，當局是因應過往發現幼稚園濫收學費及超額收生等經驗而作出有關修訂。他解釋，凡違反條例和規例的規定，均屬簡易程序罪行。如沒有任何特定條文規限，檢控必須在有關罪行發生後6個月內提出。然而，由於政府當局通常會在很後期，例如在罪行發生6個月後，才接獲有關的投訴，因而無法提出檢控。為更有效執行法例，令公眾得到保障，該等修訂實屬必要。

11. 就追溯效力而言，副法律草擬專員解釋，建議的6個月時限將不會適用於在條例草案制定前發生的罪行。輕微罪行發生後的一般檢控時限為6個月，而更嚴重的罪行則無特定的檢控時限。賦權署長在得悉有關罪行後的6個月內提出檢控，是為確保即使署長是在後期才發現該罪行，仍可懲處犯罪的一方。他亦表示，當局會根據個別條例所訂的罪行性質作出該等修訂，並無制訂全面的修訂政策。

12. 何秀蘭議員詢問，政府當局為何不考慮把提出檢控的時限由罪行發生後的6個月延長至兩年或三年。她認為，設定特定的時限較為適當。何議員亦關注到，擬議條文或會給予署長太大的彈性，令他能選擇性地提出檢控。余若薇議員贊同何議員的見解。她亦問及確定署長發現罪行的確實日期的方法。

13. 主席亦指出，規例第38條規定，每所學校須最少每月舉行一次防火演習。他明白政府當局的用意是藉擬議條文保留署長的權力，令其就濫收學費及超額收生的個案提出檢控的權力超逾6個月的時限，但他質疑，當局的政策用意是否即使對於輕微罪行亦延長其檢控時限。張宇人議員認同主席的憂慮。他指出，理論上任何人或會在罪行發生多年後被檢控，而在被檢控時，所犯罪行的刑罰可能已變得非常嚴厲，因此有關的條文或會導致不公平。

14. 教統局副局長(3)回應時表示，政府當局就檢控時限作出擬議修訂時已力求取得適當平衡。政府當局認為，對於長時間干犯濫收學費罪行的學校，即使該罪行是在發生6個月後才被發現，亦應受到懲處。

15. 關於何秀蘭議員關注署長或會在較後時間選擇性地提出檢控，副法律草擬專員表示，由於拖延的時間越長，定罪的可能性便越低，故此他認為拖延檢控的理

由並不存在。此外，被告人亦可能質疑署長在得悉該罪行後6個月內不提出檢控的理由。在該情況下，當局須提出證據，證實署長只是在6個月後才得悉該罪行。他解釋，若干罪行或許並不明顯，署長可能只是透過公眾的投訴才得悉有關的罪行。因此，發現的日期亦很視乎受影響的各方何時或會否把罪行告知教育署。在條例草案沒有訂立擬議條文的情況下，倘若署長在6個月的時限內未得悉罪行的發生，學校便可能免受檢控。

16. 應主席所請，助理法律顧問5表示，其他法例可能亦有類似的條文，令當局在輕微罪行發生日期的6個月內提出檢控時亦遇到困難。理論上，署長可能在罪行已發生多時才發現該罪行。他建議委員或可考慮擬議條文有否取得適當平衡，還是應指明檢控的時限，使干犯輕微罪行的人不會無限期可被檢控。

17. 因應與會者表達的意見，主席建議政府當局應考慮 ——

- (a) 訂明“在發現該罪行發生後”的最長時限，而署長可在該段時限內提出檢控；或
- (b) 把擬議放寬時限的適用範圍局限於就條例訂明的某些性質的罪行提出檢控。

18. 委員問及“署長發現該罪行的日期”的釋義。副法律草擬專員回應時表示，6個月的時限，無須在署長本人發現有關罪行後才開始計算，而該罪行可能由教育署的人員發現。余若薇議員對該釋義表示懷疑。她亦關注到，權力的轉授會否局限於教育署內的某些職級。張宇人議員表達類似的意見。因應委員提出的疑問，政府當局答允以書面澄清所提的事項。

政府當局

#### 管制學校的廣告宣傳

19. 張宇人議員要求當局澄清學校作出虛假聲明與提供誤導資料的分別，以及當局會如何提出檢控。副法律草擬專員回應時表示，要界定虛假聲明及誤導資料並不容易，但法院通常會參考先例，並會在特殊情況下根據個別個案作出決定。由於每宗個案不盡相同，因而很難以具體的字眼解釋甚麼才會構成虛假或誤導成分。

政府當局

20. 應主席的建議，教統局副局長(3)答允在下次會議舉行之之前，列舉學校作出虛假聲明及提供誤導資料的例子。

### 入學令的覆核

21. 何秀蘭議員察悉，覆核委員會將會由行政上訴委員會取代。她問及作出此項改變的原因，並要求政府當局就該兩個委員會的管轄範圍提供一個比較列表。教統局副局長(3)解釋，該兩個委員會有不同的管轄範圍。現時，根據條例規定成立的覆核委員會只處理就署長發出的入學令提出的上訴，但據紀錄顯示，自1971年以來，覆核委員會處理的上訴個案只有4宗。為了精簡與教育有關的行政和諮詢組織的架構，政府當局建議解散覆核委員會，日後就入學令的上訴將改為向行政上訴委員會提出。行政上訴委員會的管轄範圍十分廣泛，對於在任何其他條例均沒有提供法定上訴渠道的上訴個案，亦有權處理。

政府當局

22. 何秀蘭議員表示，雖然她支持精簡行政和諮詢組織，但她擔心，由於行政上訴委員會處理的不僅是教育事宜，因此排期待委員會進行聆訊所需的輪候時間或會過度延長。應何議員的要求，政府當局答允提供資料，說明兩個委員會的管轄範圍，以及排期待行政上訴委員會進行聆訊所需的平均輪候時間。

### 課室可容納的學生人數

23. 主席詢問，政府當局如何決定每間課室可容納的學生人數的最高限額，是計算每名學生應佔用的平均面積，還是以其他方法作出決定。他關注到，倘若根據條例草案，署長獲賦權規定每間課室容納的學生人數的最高限額，每間課室可容納的數量會否時常改變。

24. 教統局副局長(3)解釋，為保障學生的安全，署長必須有權規定每間課室可容納的學生人數的最高限額。法律意見認為，將條例第18、80、82及83條及規例第24及40條的條文一併理解，署長確實具有權力指明每間課室可容納的學生人數的最高限額。不過，此項權力只隱含在條文中，並沒有明確地訂明。條例草案的政策目的是為免生疑問，訂明署長有權指明每間課室可容納的學生人數的最高限額。他重申，署長在此方面的權力已隱含在現行法例中。

25. 由於特大的課室可容納大量學生，主席詢問會否就每間課室可容納的學生人數訂立法定限制。教統局副局長(3)解釋，每班人數是指每班的學生人數，即由一名教員教導的學生人數。每間課室可容納的數量是指該課室可容納的學生人數。規例第88條就每班學生人數作出規定。由於規例訂明，一名教員在同一時間教導的學

生不得超過45名，而可容納90名學生的課室最少應有兩名教員。另一方面，每間課室可容納的數量更強調學生的安全、通風和衛生情況。

26. 主席要求當局澄清，是否只要有兩名教員，較大的地方便可容納90名學生。教育署高級助理署長(支援)澄清，學校亦可能不時在禮堂舉辦教育活動，而目前並無就此管制可容納的學生人數，但禮堂可容納的人數始終有其限度。由於政府當局有意將每班學生人數的師生比例維持在1對45，舉例而言，當禮堂集合了6班學生，學校宜調派最少6名教師負責監察學生。該等教師除了負責主持教育活動，亦須照顧在禮堂的學生。

27. 由於政府當局曾建議學校在同一時間為兩班學生籌辦教育活動，以節省人力，主席擔心上述作為可能違反相關規例所規定的師生比例。教統局副局長(3)指出，規例第88條的重點在於一名教員所教導的學生人數。如進行教學活動，學校須遵守規定的比例。然而，倘若只是閱讀的課堂，教師可能只須維持課室的秩序。他補充，此事項不屬條例草案的內容。

### **III. 其他事項**

28. 委員同意，下次會議將於2001年3月5日下午4時30分舉行。

29. 議事完畢，會議於下午6時15分結束。

立法會秘書處  
2001年7月3日